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（曾蔭權司長/梁愛詩司長/林瑞麟局長）

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

過去的一年，是極不尋常的一年，香港人遇到了一些預料不到的困難。香港憑着堅毅的信念及自強不息的精神，克服了種種經濟和社會難題。踏入2004年經濟開始從谷底回升，市面氣氛亦大為改善，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團結各方力量搞好香港經濟。假如政治人士或團體推行急進式的政制改革，堅持火速進行兩個直選。並不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，我們應該有理性地分析和討論尋求最大的共識，避免香港社會進一步分化。

其實「基本法」已經清楚地說明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是「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的完整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」。而政制發展必須按「基本法」第四十五條，第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、附件二的條文都有明確規定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一切都依從法律辦事，包括政制發展。

政制發展關係到香港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利益，也關係到香港未來的繁榮和穩定，也要顧及以下因素：

- 一.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按「基本法」規定與中央保持緊密溝通和合 作，使政治制度能根據「一國兩制」落實。
- 二. 民主進程和公民意識與法治精神的成熟程度相結合，目前，港人 的公民意識明顯是不足夠的。
- 三. 不能只簡單以「民意」的表面現象作爲依據，應深入本質探討，應該考慮中央與香港的關係、有關歷史因素等等。
- 四. 要以經濟條件的配合。

爲此，本會贊成：不應爲普選設時間表，應該先考慮普選的條件是否成熟，如果條件並未成熟，必須循序漸進逐步發展，否則欲速則不達。